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鲍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柏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柏青董事长任职期限自金融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周柏青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仍由鲍先根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继续履职期限至周柏青先生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郑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春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资格审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职资格还需经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

周柏青先生简历

周柏青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四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春彪先生简历

张春彪先生，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南京金陵机械厂、南京长江家用电器厂工作。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鲍先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鲍先根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鲍先根先生坚守中国金融租赁业二十余载，自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思维、果敢的勇气带领苏租人锐意进取、艰苦奋斗，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鲍先根先生是指引公司战略方向的领路人，带领公司明确了“零售+融物”战略定位，开辟了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了精专行业、精品服务、精细管理发展能力，奋力创建“国际领先的设备租赁服务商”品牌形象。鲍先根先生是推动公司改革创新的设计师，带领公司率先开展三项制度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职业经理人改革、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成为行业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A股上市的金租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鲍先根先生是缔造公司优异业绩的掌舵者，2005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年均增长32%，打造了千亿级金租公司；净利润年均增速27%，盈利能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始终低于1%，资产质量稳健，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以来以年均46%的现金分红率回馈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于鲍先根先生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前，鲍先根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周柏青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三、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张春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春彪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31楼）。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 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1-1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785,78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2,25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133,530,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5人，代表股份152,378,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47,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133,530,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君先生、黄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99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58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11%。

1.02 选举黄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4,22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80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7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梁悦停律师、刘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云智算提供担保合计5.168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就全资子公司云智算融资租赁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168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同时，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将持有的云智算的部分股权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香江系统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作为本次融资租赁额外的增信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WGMUM8X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66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下新设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因云智算系新设立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芯鑫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贰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担保权利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0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1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公司于2023年6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法士特集团在内的共计1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512,1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154,0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应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三/四方监管下合规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34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10000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本次注销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厂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71489999101300003885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新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000021012010013743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714899991013000094145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正常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103306348815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2606053629200293978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正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806021101421008387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和“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64,739,876.33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本次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34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10000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新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000021012010013743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鉴于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共计1,08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5月15日	康某等9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案号（2023）辽02民初1280号、（2024）辽02民诉初126号、127号、260号、261号、262号、263号、265号、266号	60.4	1件案件调解结案，8件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结案
2	2024年2月23日	胡某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案号（2024）辽0202民初6125号	157.49	1件案件调解结案
3	2024年3月28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某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赔偿损失等	案号（2024）辽0202民初5549号、（2024）辽0202民初3696号	112.26	2件案件撤回起诉已结案
4	2024年3月28日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于某	荣成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案号（2024）鲁1082民初4157号	7.53	案件二审判决已生效结案
5	2024年4月24日	山东灯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东塔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青岛前沿海洋渔业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返还苗种款等	案号（2024）鲁1083民初1910号	55.61	案件撤诉结案
6	2024年9月13日	石某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等	案号大劳人仲案字（2024）第1049号	13.62	仲裁裁决已生效结案
7	2024年9月24日	崔某	青岛前沿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莱州市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支付伤残赔偿金等	案号（2024）鲁0683民初8690号	26.37	处于二审程序
8	2024年11月14日	青岛前沿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长林阳水产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合作合同纠纷	支付苗种款等	案号（2024）鲁0212民初17319号	62.82	处于一审程序
9	2025年1月6日	国山省力司成供电公司	网东电公荣市电公司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人民法院	供用电合同纠纷	支付差额电费及违约金等	案号（2024）鲁1082诉前调8743号	586.18	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合计								1,082.28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持有公司股份8,3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77%）的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副总